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境外银行融资成本相对境内银行有较大优势，外债的利率低于国内银行同类借款利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5年7月21日